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30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688,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8年5月30日予以实施。现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796元调整为7.676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价格由10.966元调整为10.846元。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公司董事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

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